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清单的报告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赤峰市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现将《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报告如下。

附件：1.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 附件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 普法责任主体   | 普法类型    | 普法对象 | 普法内容  | 载体阵地                     | 普法方式   | 普法节点 |
|----------|---------|------|---|--------------------------|--|------|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 系统内普法   | 执法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防震减灾法》《防汛法》《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草原防火禁火令》 | 微信群、QQ群、大屏幕滚动播放电子屏、LED屏等 | 通过微信群、QQ群、大屏幕滚动播放电子屏、LED屏等学习，与承租户、执法人员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学习。   | 全年   |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 社会面普法   | 社会公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防震减灾法》《防汛法》《防汛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草原防火禁火令》         | 微信群、QQ群、户外宣传栏、LED屏等      | 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安全生产月”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各类主题鲜明、重仄突出、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全年   |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 执法过程中普法 | 执法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防震减灾法》《防汛法》《防汛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草原防火禁火令》         | 微信群、QQ群、户外宣传栏、LED屏等      | 坚持法治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将法律法规贯穿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执法过程中，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书面或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者，让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者明白自己的违法行为和应当受到的处罚及依法维权救济的途径等。 | 全年   |